**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**

**办公室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**

 为加强我校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办公室（南办公楼244房间）（以下简称“哲社基地”）管理，更加有效地利用好资源，规范哲社基地的使用，促进学校体育哲学社会学科建设和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哲社基地主要用于人文社科或相近学科开展学术活动，暂由学校科技处统一管理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哲社基地用途。

第二条 使用哲社基地时要爱护室内设备和相关书籍，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和安全保障，以保证后续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第三条 管理人员有权对哲社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未按要求使用，应当终止其使用。

第四条 借用哲社基地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提前2天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借用申请表》。使用完毕，及时向学校科技处归还钥匙，不得自行复制钥匙。

第五条 已借用哲社基地，如遇学校统一安排活动，以学校活动为主，必要时暂停使用。

第六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科技处

 2017年3月27日

**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**

**借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单位** |  | **单位负责人** |  |
| **借用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借用时间** |  |
| **事 由** |
|  申请人：  |
| **科技处意见** |  |